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2年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其業務回顧的補充資料，特別是關於本集團信貸撮合業務(「信貸撮合業務」)的資料。

信貸撮合業務的補充資料

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撮合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之一。董事會認為，信貸撮合業務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信貸解決方案，填補中國貸款市場的空隙，其目標客戶為在很大程度上缺乏傳統中國商業金融機構服務的借款人(「目標借款人」)。本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將被評為具有符合要求的信用水平之目標借款人推介給合作的金融機構(即出資人)(「出資人」)並提供信貸撮合服務。

信貸撮合服務業務模式

在信貸撮合服務業務模式(「信貸撮合服務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按照慣例會在目標借款人與出資人成功配對後為目標借款人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服務(於2022年年報中被描述為「信用增級」)，在該情況下，擔保服務為本集團信貸撮合服務的不可或缺部分。本集團提供有關擔保服務以為目標借款人增信及促進其與出資人的成功配對。在目標借款人償還貸款時，本集團將收取服務費及擔保費作為回報。服務費及擔保費按撮合的貸款本金額的百分比收取。總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擔保費)於貸款期間按月向目標借款人收取。有關信貸撮合服務項下總費用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2.23收益確認－(a)信貸撮合及服務費」一節。

根據與出資人的擔保協議，在目標借款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其還款義務的情況下，本集團須承擔相關的未償貸款金額以及未償利息。按個別貸款計，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整體有限，因此，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毋須目標借款人提供抵押物及/或其他擔保。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進一步管理相關信貸風險，詳情載於下文「信貸撮合前的內部評估」一節。

在信貸撮合服務業務模式下，本集團促進與目標借款人及出資人的持續互利合作。在這方面，出資人能省卻精力，在本集團就其提供擔保服務進行核證及初步評估時蒙受其利，且可以接觸大量信貸狀況理想的目標借款人，而出資人可能無法通過另外的傳統貸款平台及/或途徑高效和有效地與其接觸。從目標借款人的角度來看，視乎出資人是否酌情授出信貸而定，其能相對較快及更便利地通過利用本集團的信貸撮合服務從出資人獲得貸款，並通過本集團的擔保為其增信。

於2022年12月31日，信貸撮合業務下未還客戶貸款對應的目標借款人總數為340,742名(於2021年12月31日：334,389名)。

信貸撮合前的內部評估

信貸撮合服務業務模式的內部評估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貸前評估：包括身份核查，以確保目標借款人身份的真實性，並確保目標借款人不在任何具體的內部監察名單上；(ii)內部評估及風險評估：在取得目標借款人對資料收集及使用的同意及許可後，將收集相關資料用於內部評估，有關資料繼而被輸入風險控制模型並制定風險控制評估策略；(iii)內部風險控制系統：根據上述收集的資料，內部風險控制系統將就每名目標借款人作出信貸評分。信貸評分將決定目標借款人所屬的風險等級。本集團僅為有充足信貸評分的目標借款人提供擔保，然而，信貸的授出將由出資人根據其自身的評估酌情決定；(iv)目標借款人確認：在向目標借款人提供擔保服務之前，本集團要求目標借款人(其中包括)確認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且不得將本集團提供擔保的信貸用於非法目的；及(v)整體風險監測及管理：本集團將在對目標借款人批出擔保之前對其評估結果作出測評，但須視乎其各自的信貸評分及本集團因應關鍵時候的投資組合的現行組成部分所面臨的整體風險而定。

風險管理及持續監察貸款

為將逾期貸款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亦積極進行貸後管理，包括(i)貸後預警，以主動管理持續的風險及盡早發現有潛在催收問題的貸款；及(ii)催收管理，以管理逾期貸款的催收工作，儘量減少潛在的信用損失。本集團主要依靠其進度管理系統(「**進度管理系統**」)來進行本集團的風險監測及貸後管理。進度管理系統跟蹤個人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分析潛在的危險信號，如逾期還款，從而及時發現相關風險，並向本集團發出適當的預警。根據進度管理系統的資料，貸後管理團隊將對目標借款人進行相應的跟進。

經考慮(其中包括)(i)信貸撮合業務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已提供信貸撮合服務，並交出其在此種可持續及可行的業務模式下的良好業績記錄及財務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信貸撮合業務模式長遠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資料不會影響2022年年報中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